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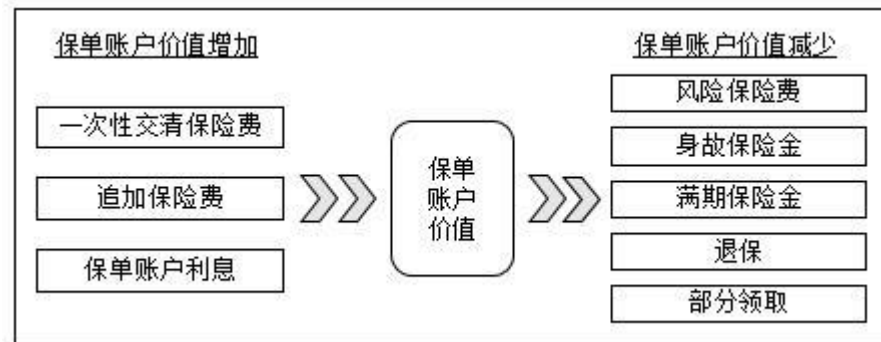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保单账户终止。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2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且扣除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约定如下：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且扣除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且扣除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的 160% 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者；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且扣除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的 140% 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者；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且扣除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的 120% 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

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者。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既往症。
- 因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因上述第（2）-（8）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投保范围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65 周岁（含）
5. 保险期间 5 年
6.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7.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等。
8.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 保单账户

1. 计算说明
- 1.1 保单账户价值变动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2) 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等额减少；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1.2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个

期间的结算利率，且我们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1.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 1.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2. 费用说明
- 2.1 初始费用 (1) 对于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 2.5%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您追加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 2.5%收取初始费用。
- 2.2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障利益而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将按约定从保单账户中收取。
(1) 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2) 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第 181 日，我们按约定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在此后的每月结算日，我们将按约定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
(3) 在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您追加保险费，我们将在追加当日按约定收取追加保险费部分的当月风险保险费。
(4) 每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收取日身故保险金金额-收取日保单账户价值）×收取天数×年风险保险费费率÷365。
其中，若因追加保险费收取风险保险费，我们仅计算追加保险费部分的身故保险金和保单账户价值；收取天数为收取日（含）和下一个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被保险人收取日的年龄、性别和风险状况确定，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附表。

- 2.3 退保费用 (1)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2) 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 2.4 部分领取费用 (1)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三、利益演示

投保人海先生，男，年龄 30 周岁，为自己购买《渤海人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期间 5 年，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 万元，在整个保险期间无部分领取、无追加保险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1	31	50,000	-	50,000	1,250	-	48,750	9.30	49,716	80,000	-	2,486	47,230	9.30	50,690	80,000	-	2,535	48,156
2	32	-	-	50,000	-	-	-	19.24	50,690	80,000	-	2,028	48,663	18.62	52,699	80,000	-	2,108	50,591
3	33	-	-	50,000	-	-	-	19.97	51,684	80,000	-	1,551	50,133	18.60	54,787	80,000	-	1,644	53,144
4	34	-	-	50,000	-	-	-	20.74	52,696	80,000	-	1,054	51,642	18.47	56,959	80,000	-	1,139	55,820
5	35	-	-	50,000	-	-	-	21.53	53,728	80,000	53,728	537	53,191	18.17	59,219	80,000	59,219	592	58,627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最低保证利益和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分别为2%、4%。

2. 上述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满期保险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和风险保险费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风险保险费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附表：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0.620	0.455	27	0.497	0.216	54	3.982	1.861
1	0.465	0.324	28	0.526	0.225	55	4.297	2.027
2	0.353	0.236	29	0.558	0.235	56	4.636	2.208
3	0.278	0.180	30	0.595	0.247	57	4.999	2.403
4	0.229	0.149	31	0.635	0.261	58	5.389	2.613
5	0.200	0.131	32	0.681	0.277	59	5.807	2.840
6	0.182	0.119	33	0.732	0.297	60	6.258	3.088
7	0.172	0.110	34	0.788	0.319	61	6.742	3.366
8	0.171	0.105	35	0.850	0.346	62	7.261	3.684
9	0.177	0.103	36	0.919	0.376	63	7.815	4.055
10	0.187	0.103	37	0.995	0.411	64	8.405	4.495
11	0.202	0.105	38	1.078	0.450	65	9.039	5.016
12	0.220	0.109	39	1.170	0.494	66	9.738	5.626
13	0.240	0.115	40	1.270	0.542	67	10.538	6.326
14	0.261	0.121	41	1.380	0.595	68	11.496	7.115
15	0.280	0.128	42	1.500	0.653	69	12.686	8.000
16	0.298	0.135	43	1.631	0.715	70	14.192	9.007
17	0.315	0.141	44	1.774	0.783	71	16.106	10.185
18	0.331	0.149	45	1.929	0.857	72	18.517	11.606
19	0.346	0.156	46	2.096	0.935	73	21.510	13.353
20	0.361	0.163	47	2.277	1.020	74	25.151	15.508
21	0.376	0.170	48	2.472	1.112	75	29.490	18.134
22	0.392	0.178	49	2.682	1.212	76	34.545	21.268
23	0.409	0.185	50	2.908	1.321	77	40.310	24.916
24	0.428	0.192	51	3.150	1.439	78	46.747	29.062
25	0.448	0.200	52	3.409	1.568	79	53.801	33.674
26	0.471	0.208	53	3.686	1.709			